

第四十五条 关于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在广东参与茶叶、水果、花卉等农林产品的国家标准制定、实施的办事指南（省市场监管局）

一、政策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依法和内资企业平等参与茶叶、水果、花卉等农林产品的国家标准制定、实施工作。台湾同胞和台资企业可以按照规定提出国家标准立项建议、参与国家标准起草及外文版翻译工作，也可以在标准立项、征求意见、标准实施等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条规定“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对外通报。”第十一条规定“推荐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具体国家标准的政策请咨询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管总局。

二、申报条件

请视具体标准的不同情况，咨询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管总局。

三、申报材料

请视具体标准的不同情况，咨询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管总局。

四、办事程序

请视具体标准的不同情况，咨询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管总局。

五、咨询方式

请视具体标准的不同情况，咨询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综合业务咨询方式有：

责任处室：广东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

联系电话：020—84003251，020—38835961

单位网址：<http://amr.gd.gov.cn/>

电子邮箱：gdsjj_biaozhunchu@gd.gov.cn